《河北省省级水利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解读

2023年9月20日，省水利厅印发了《河北省省级水利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河北省省级水利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变更规程》）《河北省省级水利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程》（以下简称《验收规程》）。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依据

2013年，河北省水利厅制定印发了《河北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冀水科外〔2013〕19号）,作为管理水利科技项目的制度性文件；2018年，又制定印发了《河北省水利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水人〔2018〕65号），进一步规范了水利科技项目的验收工作程序。随着新时期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特别是水利高质量发展对科技项目发挥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提出了更高层面的要求，科技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河北省水利厅依据《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水国科〔2022〕122号）《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冀科规〔2020〕1号）及《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变更工作规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程》等相关文件，制定印发了《办法》及其配套规程。

二、主要创新变化

《办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科技强国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化推进水利系统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科技项目管理制度，提高我省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在水利科技管理领域见行见效。相比与原办法，《办法》及其配套规程对相关内容和条款上都作了较大修改、完善和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明确了水利科研项目重点研究支持方向，实行项目指南定期发布制度，规范项目申报、评审流程，明确管理部门批复时限，确保公平公正透明，为科研人员提供高效服务。

二是推行项目承担单位以自我管理为主的项目过程管理制度，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和项目调整权，科学界定各方职责，提升科研项目管理效率。

三是改进验收程序，增加暂缓验收环节，完善项目撤销、终止规定，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建立综合评价验收制度，明确项目经费10万元以下的可由承担单位申请自主验收。

四是建立省级水利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全过程网络信息化、痕迹化、公开化，减少纸质材料报审环节，切实为科研人员减轻负担。

五是加强全流程科研诚信管理，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项目容错机制和争议处置机制，遵循科研规律，倡导营造科研守信的良好宽松环境。

三、文件基本内容

《办法》共八章39条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该章包括4条内容，主要阐明了《办法》制定的背景，明确了《办法》的适用范围、省级水利科技计划项目类型、项目经费渠道等内容。

第二章，组织管理。该章包括7条内容，主要明确了包括省水利厅、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等部门的管理职责，阐述了各级各类主体的定位和关系，强调了省水利厅的宏观管理职责，强化了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职责，赋予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含法定代表人）管理和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的地位，压实了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规范了项目评审专家的职责。

第三章，立项管理。该章包括7条内容，主要围绕指南发布、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计划下达、签订任务书五个基本程序，明确了项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评审程序和签订程序等内容。

第四章，实施管理。该章包括4条内容，主要围绕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明确了项目执行、调整、终止等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等内容。

第五章，验收管理。该章包括8条内容，主要围绕项目验收的关键环节，对项目的验收结项制度、时间要求、组织方式、验收程序、验收结论的具体条款、验收出现异议的处理和研究形成的成果提出了管理要求。

第六章，监督管理。该章包括4条内容，主要是明确了项目全流程管理的关键环节中各类主体可能发生的各种科研失信行为的惩罚制度，设计了争议处置和项目容错机制，建立了项目全流程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

第七章，成果运用与激励。该章包括3条内容，主要明确了各级管理主体在推动促进水利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方面的职责，建立了相关激励机制。

第八章，附则。该章包括2条内容。对其他事宜进行了规定。

《变更规程》共4部分内容，主要是区分备案和核准事项，对自主变更和申请变更的内容、时限、程序等进行了更加具体详尽的说明，并对备案和报审材料进行了统一规范。

《验收规程》共10部分内容，主要明确了项目验收的范围、时限、形式和程序，对专家组成、资金验收、材料归档等提出了具体要求，界定了各级部门和各类人员的责任。